

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  
2018年春节氛围营造灯笼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HNZY2018-5

项目名称： 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 2018年春节氛围营造灯笼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SZZFCG2018001

甲 方： 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

乙 方： 海口恒锦晟实业有限公司



甲方：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

乙方：海口恒锦晟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春节氛围营造灯笼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ZY2018-5）的《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政一招标[2018]采(04)号），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标的物约定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灯笼	120# / 直径 80CM	个	2700	60.00	162000.00	
2	灯架	白色	个	2700	169.00	456300.00	
3	灯泡	LED	个	2700	15.00	40500.00	
4	电线	2*1.5 <sup>2</sup>	米	6800	4.50	30600.00	
5	胶布	白色	个	135	6.00	810.00	
6	灯头	悬挂式	个	2700	8.00	21600.00	
合计金额			(大写) 柒拾壹万壹仟捌佰壹拾元整			711810.00	

备注：此单价为含税包干单价，其中包括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其它费用等。

### 第二条 质量标准及交货、验收方式

1、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标准；

2、供货期限及地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乙方将甲方订购的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结算数量：交货时，以经甲方现场确认无损坏的收货数量为准。

4、验收方式及异议处理：乙方按甲方要求送货到现场后，应配合收货人的指挥，将材料卸放在指定位置，收货人当场按行业惯例进行验收，如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货品合格。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乙方供货完毕后，将合同约定货品的送货单汇总并向甲方指定人员提交对账清单，共同核对无误后办理材料结算确认；

2、双方结算确认后，乙方提交销售发票后，经甲方核实确认有效30个工作日内按照海口市国库支付程序办理转账付款手续。

### 第四条 约定事项及违约责任

1、对于目测有损坏的货品，甲方有权拒收。一旦发现不合格，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通知后立即更换货品批次，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两次货品质量不合格，经双方协商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在同意并确定供货后，如不能及时供货，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工作人员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时，如未经收货人同意随意堆放造成损坏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如遇人力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不能继续执行的情形，知情方必须在获得信息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转告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终止合同或在影响因素消失后继续履行；

5、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及时办款的，乙方有追索权，并有权停止往后的供货。

### 第五条 其他事宜

1、本合同所有附件、评审结果报告、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时，双方可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的，可提交至海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5、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备案，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陈剑*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18 年 1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邱音泉*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18 年 1 月 26 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8 年 1 月 26 日

